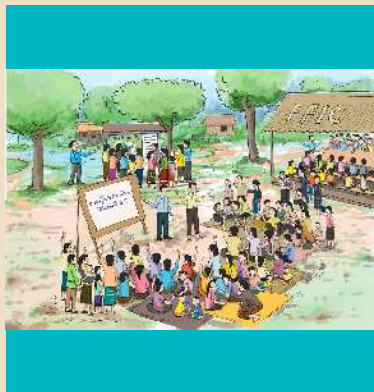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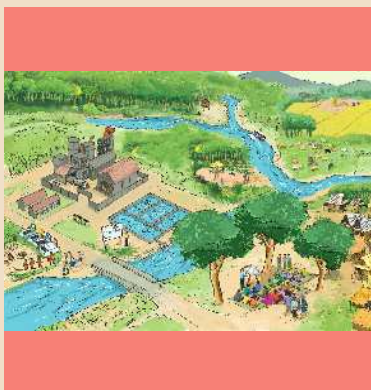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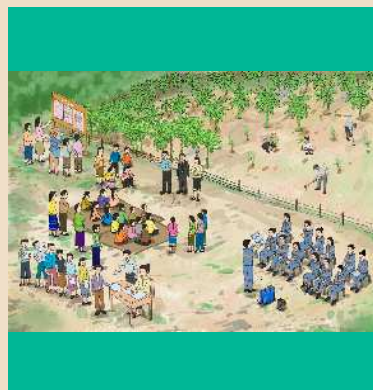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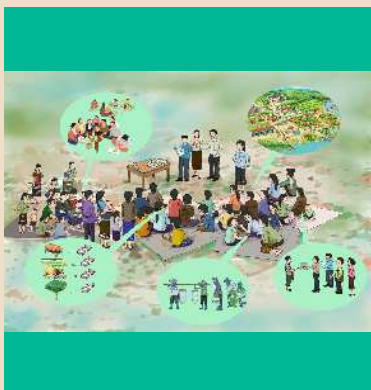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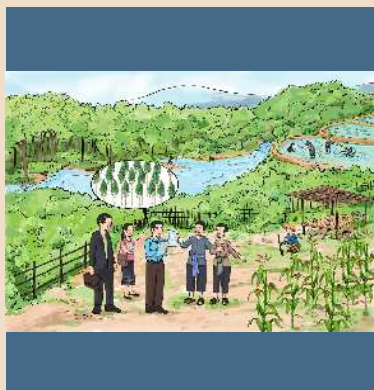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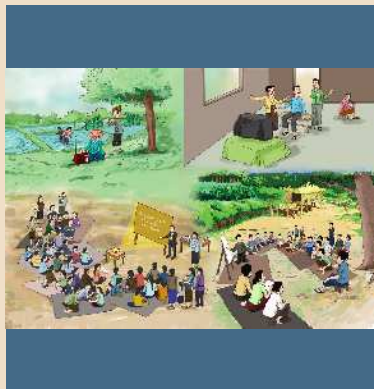




老挝农林业负责任 投资手册

面向中国投资者



2021

老挝农林业负责任投资手册

(面向中国投资者)

《老挝农林业负责任投资手册》由老挝政府、企业、国际组织等共同编写，其中老挝国家工商会和村庄焦点国际（VFI）为主编单位。同时，老挝各相关部委及其他单位也共同参与了本手册的编写工作，如农林部（林业局、种植司、养殖和渔业司、计划财务司、农业用地管理司、政策法规司）、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土地司和环境司）、计划投资部（投资促进司和老中合作委员会）、工业和贸易部（内贸司、企业注册和管理司）等。此外，国际机构和老挝社会组织也对本手册的编写提供了宝贵意见，如湄公河地区土地管理项目（MRLG）、老挝GIZ机构、老挝Helvetas机构和企业代表（林岁公司）。本手册的编写还得到了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WCS）-老挝国家项目的大力支持和英国政府的无偿援助，但书中观点不代表WCS或者英国政府观点。



这文件由联合王国政府资助，然而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不一定反映英国政府的政策。

目录

- 1 老挝农林业负责任投资手册
- 2 目录
- 4 名词缩写简介
- 5 前言

6 第一章 简介

- 6 1. 背景情况
- 7 2. 目标
- 8 3. 使用人员
- 8 4. 使用方法
- 9 5. 相关国际标准依据

10 第二章 在老负责任投资原则

- 11 1. 协商和民众参与
- 12 2. 信息透明与公开
- 13 3. 在使用土地、渔业、森林和水源方面尊重民众权利
- 14 4. 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 15 5. 使用当地劳工及保障劳工安全
- 16 6. 管理产品质量和安全
- 17 7. 绿色发展及自然环境资源保护

18 第三章 农林领域投资的组织实施

- 21 1. 投资的计划与准备
 - 1.1 关于投资审批流程及相关方面基本知识
 - 1.2 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
 - 1.3 全面评估
 - 1.3.1 对于使用民众所属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有关规定和评估
 - 1.3.2 进行可行性研究
 - 1.3.3 评估对自然资源和社会造成的影响
 - 1.3.4 在投资区域勘查并排除未爆炸物 (UXO)

28	2. 民众的协商和参与
30	3. 建立机制并消除民众受到的影响
	3.1 接受申诉
	3.2 采纳建议及解决矛盾
31	4. 与民众协商及签署协议
	4.1 确保协商过程公平
	4.2 确保协商过程公平
34	5. 补偿与拆迁
	5.1 补偿
	5.2 拆迁
36	6. 社会发展
	6.1 与地方利益共享
	6.2 鼓励雇佣当地人员及开展人员培训
38	7. 降低对环境与生态的影响
	7.1 对生物多样性的评估和保护
	7.2 降低杀虫剂和除草剂中化学物质造成的影响
	7.3 按照标准处理污染物和清除残渣
	7.4 投资后修复自然环境
42	8. 保障农林产品质量和安全
	8.1 保障农产品质量及安全
	8.2 以可持续的正确方法开采木材
44	9. 监督和管理
	9.1 各阶段投资监督
	9.2 投资信息和监督情况公开

46 第四章 总结

49 第五章 附件

50	附件1: 农林领域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52	附件2: 老挝农林领域投资涉及的有关方面

名词缩写简介

CAPIAC	= China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中国国际农业合作促进会)
CFS	= Committee on World Food Security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ECC	=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Certificate (环境合格证)
EMMP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Monitoring Plan (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
ESIA	=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FAO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联合国粮农组织)
FPIC	=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自由、优先和知情同意)
GAP	=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良好农业实践)
IFAD	=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MOFCOM	= Ministry of Commerce, China (中国商务部)
MOU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谅解备忘录)
OA	= Organic Agriculture (有机农业)
OECD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UXO	= Unexploded ordnance (未爆炸物)
RAI	= Responsible Agriculture Investment (负责任的农业投资)
NFGA	=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China (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VGGT	= Voluntary Guidelines on the Responsible Governance of Tenure of Land, Fisheries and Forests in the Context of National Food Security (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地管理土地、渔业和森林保有权的自愿准则)

前言

近年来，老挝政府重视吸引国内外投资发展经济社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负责任的投资对于可持续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多个国家的投资者来老投资，其中以中国投资者居多，中国也成为老挝最大外资来源国。

在各个行业中，农林领域的投资备受关注。根据以往的投资情况，很多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问题，尤其是不负责任的投资，对投资者和国家都造成了负面影响。尽管中国政府编写了境外投资指南和国际负责任投资指南，但在老挝，尤其在农林领域，尚无面向来老挝投资者的专业的、负责任的投资手册。本手册可作为投资者开展投资的政策指南，以避免对投资者和国家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老挝国家工商会为鼓励有责任的投资按照老挝政府有关部门（如工贸部、计划投资部、农林部、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制订的绿色发展路线可持续地发展，特为广大投资者编写本手册，作为组织实施投资的指南。

本手册从研究老挝情况出发，参照国际和东盟国家相关投资领域通行准则，结合中国相关指南，制订了符合老挝发展规划的针对性方案，作为投资者可持续投资发展的指南。

老挝国家工商会负责将本手册向境外投资者，尤其是向中国投资者进行宣传。相信本手册将为投资者提供全面有效的信息，带动对老投资不断增长，同时也为国家发展吸引更多高效、负责和可持续的投资。

在为中国投资者提供指南达到预期目标后，未来我们还将为其他国家投资者编写指南。

希望本手册为在老投资者获益提供保障。

老挝国家工商会



Oudet SOUVANNAVONG

第一章 简介



1. 背景情况

老挝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以农业为支柱产业，农林业对于经济社会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十分重要。此外，农林业也是大量吸引国内外投资的领域，为老挝经济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在上述领域投资也对社会和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过去产生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对森林的侵害、向水源喷洒化学物质、侵占民众土地以及对劳工的压榨。导致上述负面影响的原因众多，但主要原因在于投资者责任感缺失，另一方面则是有关单位对投资的监督、检查和执法还不完善。投资者进行负责任投资不仅需要遵守老挝相关法律法规，还须遵守国际准则，避免对社会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过去十年间，来老挝的中国投资者大幅增加，目前中国是老最大投资国，且有继续增长的趋势。投资领域主要包括农林、矿产和电力能源等。为保障中国企业赴境外开展可持续投资，中国政府编写了多份投资指南，指导企业按照国际准则开展投资，降低投资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然而，上述指南中大多是普遍性的原则，没有针对一国的具体原则。因此，针对老挝的指南对于中国投资者十分重要，确保他们能够接触到老挝法律法规中的具体信息。

2020年11月，老挝国家工商会同工贸部、计划投资部、农林部、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等政府部门，以及村庄焦点国际（VFI）、野生生物保护学会（WCS）等国际机构对国际上和中国政府编写的指南进行了参考，与对农林领域负责任投资相结合，完成了具有针对性的老挝农林领域负责任投资指南。农林领域投资指南的编写也与在老私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协商，各方就内容研提意见并达成一致。因此，本指南可以说是在老农林领域负责任投资各类行为的规范。

2. 目标

本投资指南旨在为投资者提供原则和方向，鼓励在老农林领域开展负责任的投资，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针对中国政府编写的投资指南内容进行了修改，使其更加符合老挝的国情。本指南主要目标包括：

- 作为中国及其他国家有意向对老投资者在老计划、以及在社会和环境领域实施负责任投资的配套指南。
- 整理汇总老挝农林领域投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为有参考需求的投资者提供便利。
- 如投资者或投资项目按照本手册执行，将有利于构建投资者、项目与政府间的互信，减少投资过程中不必要的损失，降低由于误解造成的风险。





3. 使用人员

本负责任投资指南不仅将作为中国在老投资者实用手册，也可国内外有意向对老投资者带来帮助，亦对国内相关研究人员、学者、普通民众等关心负责任投资的人群具有参考价值。

4. 使用方法

本手册共分为五章，第一章介绍了本手册的编写背景情况；第二章对负责任投资做出了原则规定；第三章介绍了农林领域开展负责任的投资内容，方便读者参照使用；第四章为总结，第五章为附件，内容包括老挝相关法律法规和涉及的有关方面。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手册更好地在计划和实施投资过程中，理解老挝国内相关规定、中国和国际相关标准，确保投资符合老中两国政府的要求。尽管手册中的内容汇总了各方面信息，但在部分领域仍不全面，读者可以自行寻找国际上、区域内和老挝国内关于社会和环境发展的相关法律资料补充阅读。

5. 相关国际标准依据

本手册中涉及国际上通用的指南、中国政府编写的指南以及老挝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出自：



国际通用指南：

1. 东盟关于促进食品、农业和林业领域负责任投资手册
2. 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地管理土地、渔业和森林保有权的自愿准则
3. 关于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世界粮食安全组织原则）
4. 联合国关于商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
5. 尊重权利、生活和资源的负责任投资原则（世界银行、联合国贸发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6. 关于负责任的农业产业链指南（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
7. 生物多样性公约
8.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中国政府或行业机构的相关法律及指南：

1. 森林法
2. 境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中国商务部、环保部）；
3. 中国农业海外可持续投资指引（中国国际农业合作促进会等）；
4. 可持续天然橡胶指南（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5. 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商务部）；
6. 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老挝相关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包括各项法律、行政令、命令、指导意见、战略规划，具体内容附后。



第二章 在老负责任 投资原则

以下原则依照中国政府投资指南、国际通行
准则制定。采用上述标准可帮助农林领域投
资者减少项目存在的风险，为社会、环境和
投资公司带来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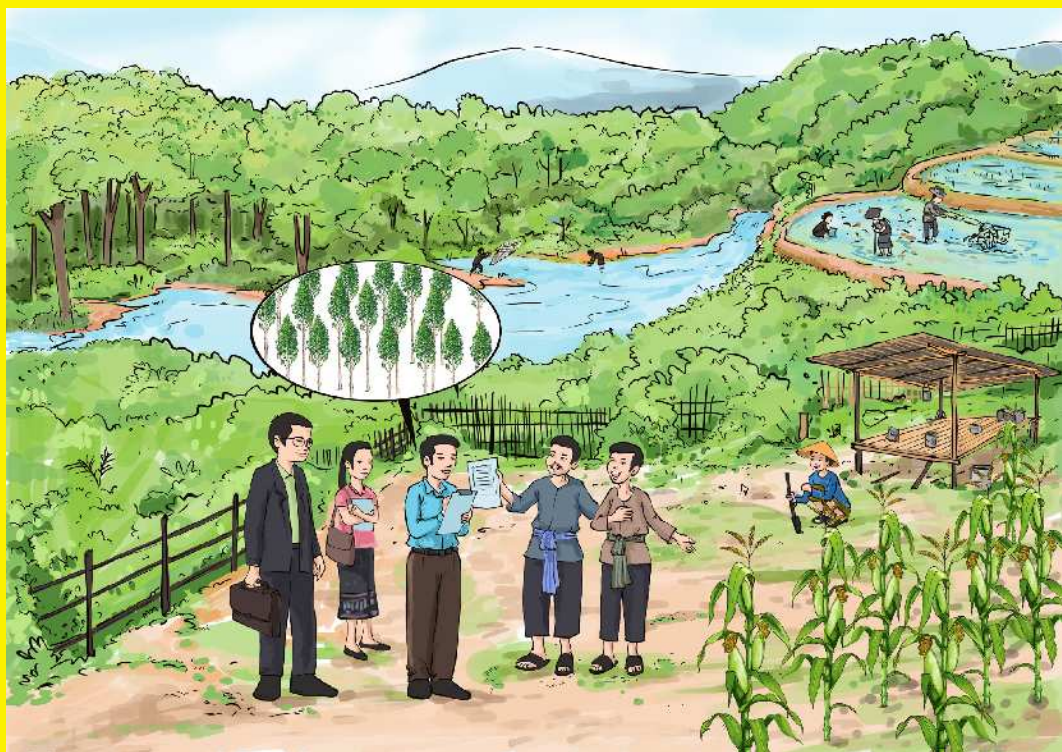
1. 协商和民众参与

在老农林领域负责任投资，须在项目执行前后各时期与当地居民协商并获得同意。由于当地民众拥有土地所有权，且会承担投资项目带来的影响，因此当地民众参与协商十分必要。联合国《农民权利宣言》（UNDRIIP，2015）规定：国家应当全心全意与民众沟通协作，事先向民众提供项目对土地、植被和资源造成影响的全面信息，以获得民众自发的同意。中国政府编写的投资指南建议投资者参照自由、优先和知情同意（FPIC）原则，遵循事先提供信息、获得民众自发同意的原则，并规定企业必须向民众全面通报项目对民众生活造成的影响和对当地生态带来的改变。FPIC在国际社会被广泛接受和使用，其不仅适用于项目初期，同样适用于项目全过程，以确保受影响的民众在了解受损情况下做出决定。FPIC的实施不仅有助于降低社会、政治和经济等领域潜在风险，也有助于投资项目获得社会认可。老挝政府2019年颁布的《关于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的评估的政令》规定，参照国际范围内所接受和通用的准则，社会应参与项目实施各阶段，确保透明公正，符合自由、优先和知情同意权（FPIC）。



2. 信息透明与公开

国际通用的农林领域投资原则认为，项目投资应尊重民众的权利、生活以及当地环境资源。项目缺乏透明容易导致各方出现疑虑，也将削弱有关方面防微杜渐的作用。中国政府关于农林领域投资指南指出，信息公开有助于所在国政府和民众了解、接受项目和中国文化，也有助于项目更好执行。中国政府建议投资者公开项目相关信息，自项目获批前至项目实施，包括项目进展报告以及履行的社会责任。老挝政府《关于对环境影响的评估的行政令》规定，投资项目在各执行阶段须向民众及有关各方通报详细信息，确保信息透明，鼓励社会广泛参与。信息透明还有助于在投资者和国家、民众间建立互信，以便规避因误解造成的风险。关于投资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土地和森林特许经营权协议、社会和自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项目有关规定和政策也应多渠道、以当地民众理解的语言形式进行广泛公开，确保全体民众对项目的全面了解。



3. 在使用土地、渔业、森林和水源方面尊重民众权利

负责任的投资必须尊重民众在土地、渔业、森林和水源方面的合法权利及当地人民风俗习惯。投资者还须尊重当地民众在依照当地风俗使用土地、森林的自由以及优先和知情同意权。有关国际准则，如《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地管理土地、渔业和森林保有权的自愿准则》、东盟和中国政府相关指南已指出投资者尊重当地民众土地合法权力的必要性。中国政府关于种植领域的指南规定，禁止侵害法律规定当地民众对森林和资源所享有的权力；企业须建立标准，确保投资活动不对当地环境和居民权力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危害和负面影响。2012年老挝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关于投资和其他项目对环境、社会 and 自然造成影响评估的指导意见》规定，投资者必须就项目对社会民众、资源所有人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应当就降低负面影响建立措施，相关措施在保护社会和环境、保护民众对土地、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方面必须翔实。



4. 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每个负责的投资项目必须为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做出贡献，包括公平、可持续、全面、符合地方实际情况、消除贫困等，确保上述投资项目能够使当地民众获益，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世界粮食委员会（CFS）对负责任投资作出了多项规定，确保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包括创造就业岗位、为当地民众带来收入、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强化当地各领域能力，以及促进当地粮食和饮食安全。中国政府编写的《境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号召投资者促进经济、环境和当地居民间和谐发展。投资者促进社会发展在老挝的法律中也同样有规定，比如其在2016年颁布的《投资促进法》号召投资者促进国内商业发展、为民众消除贫困、带动项目所在地发展、为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创造收益、促进老挝劳动力尤其是女性就业、提升工人技术水平、提升工人专业技能和技术传承、为本企业员工购买社会险和安全险、公正平等解决投资项目对受影响民众的补偿问题、尊重当地风俗和文化等。



5. 使用当地劳工及保障劳工安全

负责任的投资必须足够重视当地员工，尤其是女性和少数民族员工，保障受雇员工的安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规定，投资项目或投资者需重点关注以下标准：促进无差别统一公平对待、持续提升劳工知识水平和技术能力、持续为劳工发放工资、制订优惠政策并购买社会保险、保障工作环境安全并为劳工提供休息地点、不得强迫劳工工作、不得参与劳工买卖、不得雇佣童工、禁止各种形式违法违规使用劳工。中国政府发布的《境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号召投资项目优先考虑地方劳工，建立安全用工环境，同时为劳工提供培训和进步机会。地方人力资源发展对于当地政府和当地民众支持项目建设十分重要，老挝在2016年颁布的《投资促进法》和2013年颁布的《劳工法》对投资者和企业公平雇佣劳工（尤其是女性和少数民族劳工）等行为做出了相关政策规定。



6. 管理产品质量和安全

管理产品质量和安全关系民众健康，因此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投资必须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老挝《2025农业发展战略及2030展望》确定了粮食和农产品尤其是绿色清洁农业的保障目标，确保农产品安全。

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和安全，国际社会和老挝政府和技术方面出台了符合东盟标准的《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决议》（2011年）中规定的优良农业规范（GAP）和《农业标准规定的有关办法》（OA，2005年老挝农林部长签发颁布）。鉴此，我们号召所有生产出口产品的投资者按照上述文件中规定执行。中国政府编写的有关指南也号召投资者在各生产阶段建立管理和检测制度，推动投资项目获得GAP、HACCP和QS等国际认证。



7. 绿色发展及自然环境资源保护

国际负责任投资指南如OECD-FAD指南指出，农林领域负责任投资须注重环境保护，避免造成负面影响，如无法避免应尽量减小造成的影响。中国政府关于项目可持续投资的指南指出，由于农林领域投资回报周期长，（易对环境造成影响）应避免为短期收益而投资的行为。可持续的负责任投资应符合2030绿色发展战略优先实施内容。上述战略规定，农林领域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并为强化农林领域指明了方向，包括在使用较少自然资源的前提下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地方生产人员的技术和能力，农药和危险化学品管制，防止生物多样性、土地和水源的退化，鼓励生产清洁无毒的农产品，单一性种植，避免挖掘不可再生植物，避免违法使用和出口木材。降低对生物多样性、自然环境造成影响，须在引资环节寻找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投资项目。

在保护林的投资应严格遵守老挝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保护林的行政令（尚未出台）以及相关保护林管理计划，包括制定保护林内与民众共同使用土地的方案。项目执行全程需注意对自然环境的保护，按照可持续种植和收获方法实施，并在投资后对造成损害的土地进行修复。



第三章 农林领域投资的组织实施

本章节规定了农林领域对社会和环境负责任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在本手册前面章节涉及的7个方面负起责任（上述7方面符合老挝相关法律法规），可作为投资者实施投资项目的指导和依据。

农林领域一般投资项目主要分为以下5个阶段：

第一阶段 制定战略：进行初期考察，了解投资收益。开展实地考察，包括了解法律法规和政策。与相关各方进行协商，选定项目投资种类，并制定初步投资战略规划。

第二阶段 项目设计和审批：通过与各方协商，继续完善初步投资方案。该阶段须采用 **FPIC**，获得民众对投资项目的认可和政府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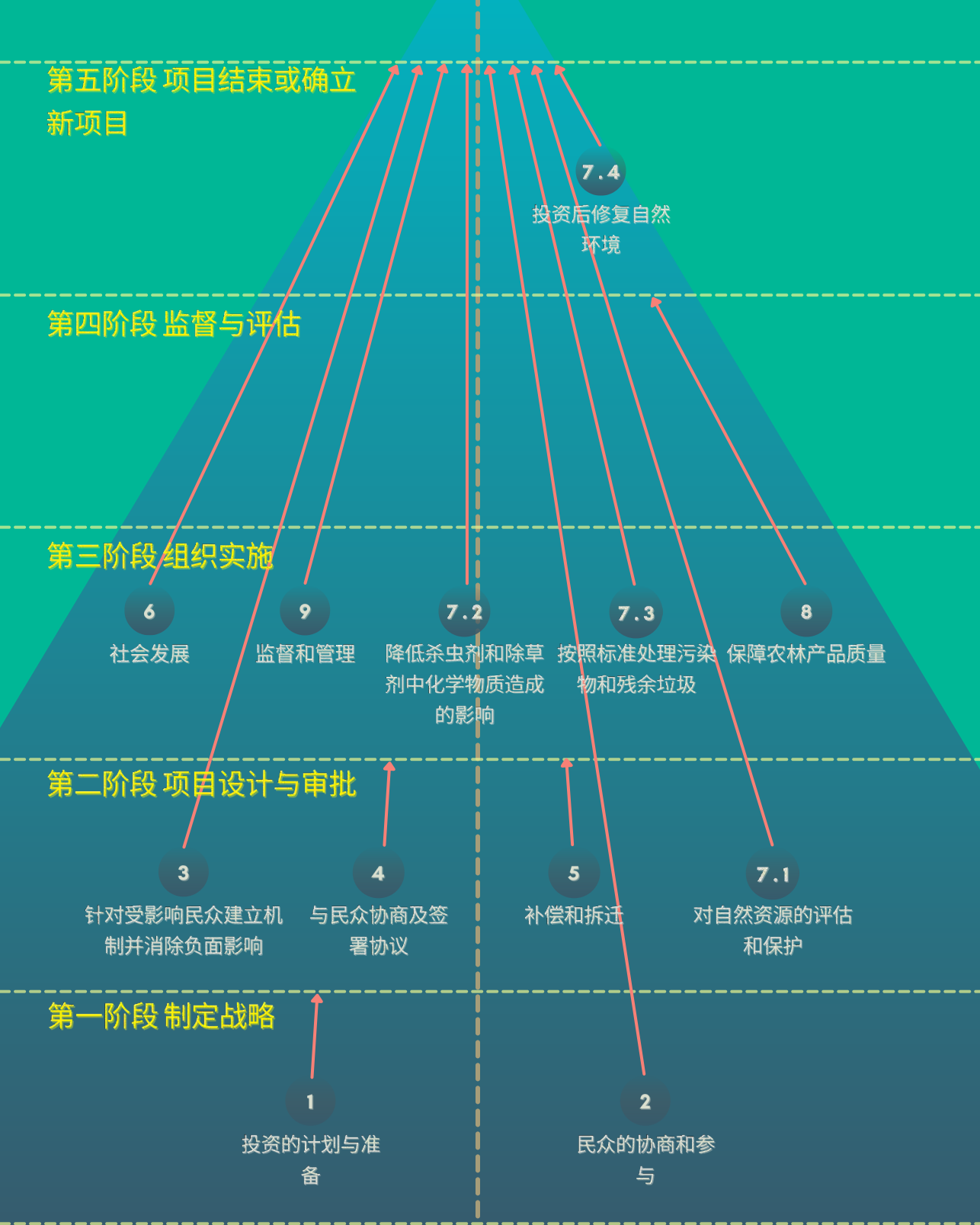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 组织实施：依照获批方案、当地法律和规定开展投资活动。确保投资具有组织实施和自我调整能力，以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风险。

第四阶段 监督与评估：投资监督须自项目执行伊始直至项目结束。监督有助于投资者了解项目收益和负面影响，确保项目未来能够调整方式和计划。针对投资项目的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达到既定目标，以便投资项目和政府切实调整未来投资规划，使其符合第五阶段。

第五阶段 项目结束或确立新项目：项目后期情况评估有助于项目后续选择，如终止项目、扩大项目规模和新增投资。如出现终止项目的情况，须制定详细的计划明确步骤、时间、对人员和财务方面的补偿，并向地方有关部门进行技术移交。

由于上述各阶段不同，对负责任投资项目各阶段组织实施的建议也不同。农林领域投资活动方案中相关解释如下：

- 第一阶段初期，须对投资进行准备和规划（1），包括分析参与各方，研究投资审批程序（1.1），研究老挝相关法律（1.2）并进行全面评估（1.3），事先开展民众协商和参与活动（2），此过程须持续到第五阶段项目终止时期。
- 第二阶段初期，投资者须为受影响民众建立申诉调解机制（3），直至第五阶段项目终止时期，此外还须与民众协商签订协议（4）。在第二阶段以文字形式签署协议，后实施补偿和拆迁（5）。投资者须对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和保护（7.1），直至第五阶段项目终止。
- 第三阶段初期，应参与社会发展（6）直至第五阶段项目终止，并同时对社会和环境开展必要监督和检查（9）。随后应减少使用杀虫剂和除草剂等化学品的影响（7.2），同时执行污染物管理和残余物质处理标准（7.3），确保农林产品质量（8），直至第五阶段项目终止。
- 第五阶段为必须在本阶段内完成投资后的环境修复工作（7.4）。



1. 投资的计划与准备

1.1. 关于审批流程及相关方面基本知识

按照民众协商参与原则，以及中国政府关于境外投资农林业有关指南中指导中国投资者明确和分析投资参与方的规定，了解掌握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等有关情况。



分析项目利益相关方：利益相关方分析（Stakeholder Analysis），有助于投资者全面明确投资有关各方，与上述各方建立联系，保障项目顺利建成。

投资者应与中央、地方、民众、社会组织和其他企业等可能对项目造成影响、或受到项目影响的各有关方面增进理解。上述各方，包括广大人民群众，应当全程参与到投资项目中，以便建立信任和理解（部分涉及到投资项目的群体详见附件2）。对项目相关参与方的分析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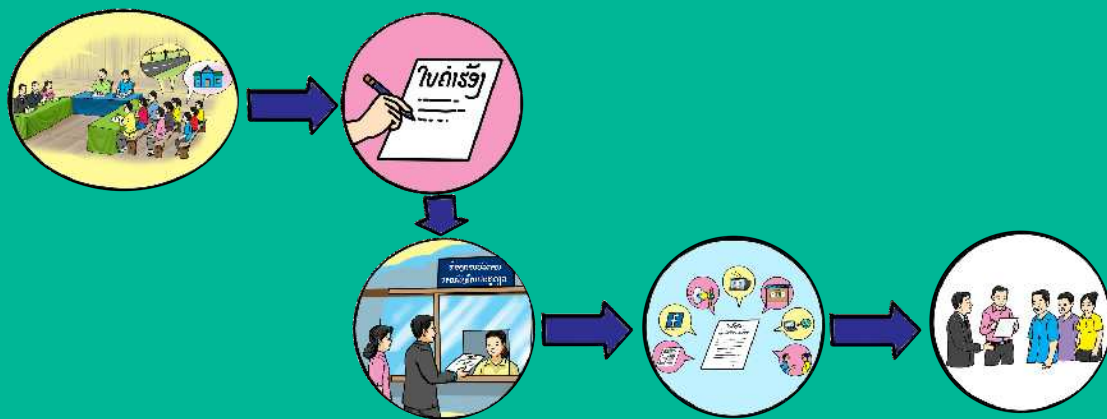
1. 明确项目参与方姓名；
2. 规定各方权利和义务；
3. 规定各方职能和需求；
4. 明确各方合作和协调方式；
5. 明确与上述各方联系方案，确保各方参与项目。方案内容包括：联系目的、联系人、格式、联系方式、时间和地点等。

投资审批流程：投资人须通过老挝投资审批流程指南（2019年）了解在老开展项目流程。主要分为以下5个步骤：

- 1** 投资人与地方政府和民众沟通，研究投资可行性及正负面影响趋势。
- 2** 投资人向一站式投资管理办公室提交材料和申请，获取土地使用证书。
- 3** 投资促进和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批或拒绝投资申请。如审批通过，投资者将与政府签署备忘录和项目协议，之后向项目所在地管理部门出示。
- 4** 投资者与地方协调，出示投资许可，与土地所有方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支付土地恢复抵押金，并按照良好农业实践原则（GAP）或农林领域其他高标准实施项目。
- 5** 通过当地政府和民众参与，实现对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含社会和环境规模），并向有关各方报告。



理由：审批流程、资金需求和审批时间取决于投资种类，如：使用国有土地面积150公顷以上；使用国有土地面积150公顷以下；租赁老挝民众土地等等。



1.2. 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

如在老投资，了解老挝投资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十分必要。中国政府编写的指南要求企业在投资前了解驻在国法律，并建议投资者为当地员工提供法律培训，提升当地人员依法劳动的能力。此外，投资者还需向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征询意见，了解实际执法情况以及存在的缺失。由于法律文件多以英文和老文版本传播，聘用法律顾问是了解老挝法律法规的高效方法。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手册后附的文件了解老挝相关法律法规，也可以通过以下信息途径了解



- **老挝政务公报：**汇总各类法规，英、老文。
网址：<https://laoofficialgazette.gov.la/>



- **投资促进局和老挝国家工商会：**定期更新网页，提供关于投资的最新信息。
投资促进局网址：<http://investlaos.gov.la/>
老挝国家工商会网址：<https://lncci.la/>



- **中国驻老挝使馆经商处：**向中国在老寻求投资机会者提供信息。
网址：<http://la.mofcom.gov.cn/>



- **老挝中国商会：**为中国在老经商企业提供支持和机会。商会定期自老政府获取相关法律变更情况。



- **老挝农林部：**提供老挝农林领域新闻和信息。
网址：<http://www.maf.gov.la>

1.3. 全面评估

在制定投资计划前，投资者应了解可能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风险，同时制定方案降低上述风险。正确地检查和评估有助于降低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比如与当地民众或有关单位产生纠纷，导致项目出现严重损失并导致项目进度滞后。全面的评估须与绿色发展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的原则、使用土地、水产、森林和水源过程中尊重民众的原则相适应。对管理形势和土地所有人权力的分析是投资农林领域的重中之重，



评估过程需与各方进行沟通，如法律公司、熟悉老挝法律的社会组织。全面的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1.3.1. 对于使用民众所属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有关规定和评估

东盟《关于促进负责任粮食和农林投资指南》(2018)中指出,老挝因不公正管理土地的问题是投资过程中产生矛盾的主要风险来源。为降低上述风险,应以了解使用民众所属土地情况、对土地造成负面影响为基础,向受影响民众支付合理公正的赔偿金。无论民众的土地是否有正式文件,或是以当地风俗管理的土地,

投资者应以民众参与的方式,制定土地使用方案,以便明确投资项目位置和受影响土地的位置。对地方土地使用的研究,政府为投资者指定投资地点的重要证明。投资者应谨慎关注民众对土地的使用情况,包括无人居住地,如水源、原始森林等。对土地所有(权)进行评估是农林领域投资的重中之重。在土地和自然资源使用模式上建立互相理解,有助于投资者在降低对粮食和民众生活水平影响的基础上,制作项目有关图纸文件。



1.3.2. 进行可行性研究

根据老挝2012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第八条内容,投资者在实施投资前应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者与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后,方可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应包括项目位置、实施时间、劳工需求、土地租赁及特许经营需求、项目施工方案、项目利益共享、以及《投资促进法》第44条中规定的有关内容。



1.3.3.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ESIA)

投资规模和从事业务规定了投资前须完成的环境和社会评估种类，其必须符合2013年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的第8056号发布关于准许并宣布投资项目账户和相关业务须开展环境影响初步考察或社会自然环境影响评估的决定。影响较小的小型项目，投资者须完成初步环境评测（IEE），影响较大的项目，须完成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关于对环境影响评估的行政令》（2019年）。



1] 尽管老挝语中的规则通常意味着“环境影响评估 (ESIA)”但是在这句话中经常被翻译成“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ESIA)”,用英文。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强调这些评估要求的社会层面。

ESIA提供了法律支撑，确保减少对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措施切实有效。ESIA包含投资地区的社会、环境、健康、性别、民族情况等内容，此外还包括对补偿、搬迁、恢复生计和负面影响等方面内容。在ESIA过程中，投资者须制定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EMMP），明确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替代、替代种植、修复、水源保护等措施。上述文件对出具环境合格证（EEC）具有重要作用。《关于对环境影响评估的行政令》规定，投资者须制定有民众参与投资项目各实施阶段的规划，让受影响的民众参与信息收集和村内协调会议，听取并采纳多数受影响民众的意见后，才能获得环境合格证（EEC）。



《关于对环境影响评估的行政令》还规定，环境影响初步研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环境保护实施工作报告须通过互联网宣传，收集民众意见，同时通过报纸、电视、村级通讯和广播电台进行宣传。

1.3.4. 在投资区域勘查并排除未爆炸物 (UXO)

在老挝很多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还广泛存在未爆炸物（UXO）。由于其对员工人身安全造成巨大隐患，并对项目实施造成障碍，须在投资前进行收集清理。项目实施前，须在项目地址进行勘查，寻找并清除未爆炸物。



2. 民众的协商和参与

中国政府编写的农林合作指南鼓励企业根据民众需要制定总体规划，实现投资者和民众的互利共赢。照顾民众利益的投资项目规划，有助于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获得地方支持，降低投资风险。2013年，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发布的第8030号关于《投资项目和相关业务对社会和自然环境影响的评估活动》指出，投资者须知晓受项目影响民众的权利（如协商和参与决定的权利），尤其是参与可行性研究、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的权利。民众的协商和参与是负责任投资的重要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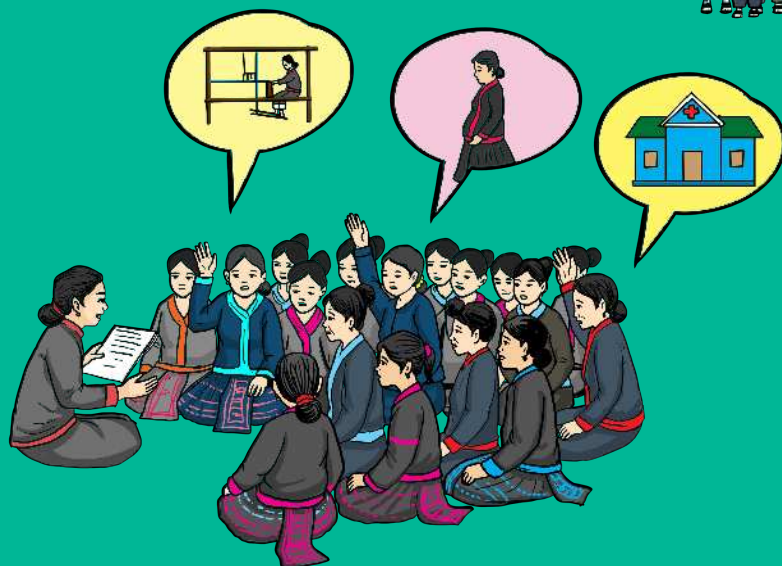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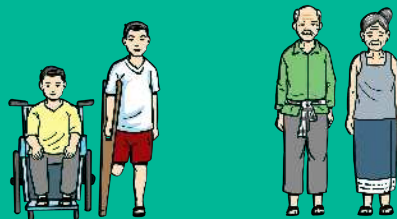
项目自规划前便应与受影响民众开展经常性和连续性的协商，使民众持续参与直至投资项目终止。《中国农业海外可持续投资指引》建议投资者在协商过程中采用自由、优先和知情同意原则（FPIC），鼓励民众在事先获得清晰、详实信息的情况下自主决定。本指南建议投资者给予民众足够的时间进行内部协商并做出决定，包括无条件拒绝投资项目。

F P I C



实施FPIC的步骤包括：1) 与民众召开会议决定FPIC的目标和实施过程；2) 鼓励所有受影响民众参与协商；3) 保障民众在决定过程中获得必要且详实的信息；4) 为民众寻找相关专家、律师和技术人员提供便利，确保民众获得必要技术支持；5) 召开对话会，考虑无条件接纳项目；6) 为民众内部集体讨论提供充足时间，确保民众意见达成一致。FPIC中的同意原则代表了大多数人的声音或一致意见。如未达成一致意见，投资者应关注反对声音，满足其必要诉求，确保大多数人达成一致意见。

由于民众对项目的关心程度、需求程度以及受项目影响的情况不尽相同，因此，必须要求所有民众参与，不能仅有家庭或村委会代表，要确保每个人，包括女性、男性、青年、老年人、少数民族、残障人士等都有平等权利。



每次召开会议时，投资者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鼓励妇女和弱势群体积极参与。

3. 建立机制并消除民众受到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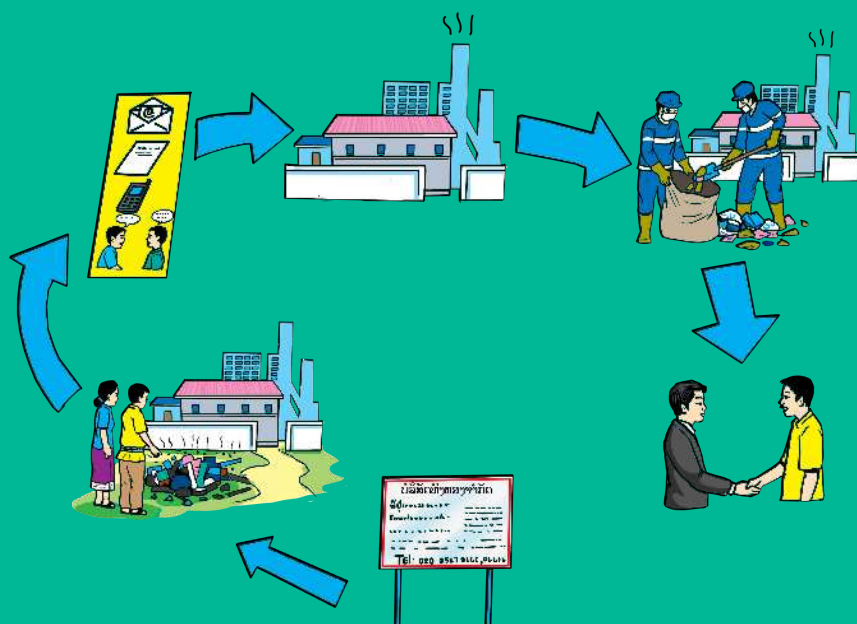
申诉解决机制符合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和民众参与协商的原则。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和东盟编写的指南中规定，广泛参与和透明的申诉机制在负责任投资过程中十分必要。投资者须遵守老挝法律和政策，按照法律规定建立管理体系、申诉活动和申诉机制，推动高效调解和申诉。老挝2016年颁布的《申诉调解法》规定了在老申诉的原则和程序。此外，2018年颁布的《经济纠纷调解法》规定建立经济领域纠纷调解委员会和机制，2018年颁布的《关于调解劳工经济纠纷的行政令》规定建立劳工纠纷调解机制。

3.1. 接受申诉

中国的《投资合作和环境保护指南》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加强与东道国政府环境保护监管机构的联系与沟通，积极征求其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第二十条倡导企业建立企业环境社会责任沟通方式和对话机制，主动加强与所在社区和相关社会团体的联系与沟通，并可以依照东道国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就本企业建设项目和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听取意见和建议。

《中国农业海外可持续投资指引》提到：“企业应与当地社区和基层政府机构协商建立企业经济活动负面影响的申诉机制。”

投资者可以考虑多种沟通形式，包括热线、受理人员、意见反映会议或申诉受理办公室，以及符合当地风俗习惯的协调方式。投资者应通过邮件、视频、电台和村级会议等多种途径向民众广泛宣传，使民众了解上述机制。申诉不应收取相关费用，应提供当地语言服务，且允许匿名申诉（如需要）。投资项目应与项目有关各方进行协商，出台清晰、透明的申诉受理和调解流程及其标准。



3.2. 采纳建议及解决矛盾

《中国农业海外可持续投资指引》建议企业在收到申诉后，与相关方面进行协商，寻找问题原因并解决，同时调整投资项目政策，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此外，投资者应将解决方案以报告形式正式提交申诉一方。

如出现投资项目方与民众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将进入老挝司法程序，成立专门负责小组研究解决问题（依据：2016年颁布的《申诉调解法》和《关于自发展项目补偿损失和组织民众搬迁的行政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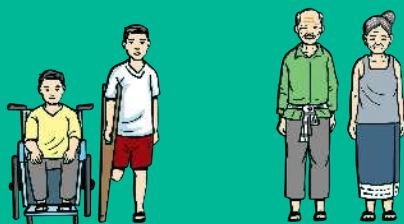


4. 与民众协商及签署协议

投资项目与民众公正地签署协议符合本指南中民众协商和参与的原则、公开透明的原则和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原则。促进公正地签署协议须关注协议条件的协商和决定过程公平公正。

4.1. 确保协商过程公平

民众与投资者的不同主要体现在文化风俗、信息获取、能力和地位等方面，也是导致协商不公平的主要原因。因此，投资者应注重每位居民获取项目信息的途径，支持民众间的平等，提供必要数量的技术人员，促进民众参与协议的协商。



应重视妇女、残疾人士、青少年、老人和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的建议，与上述人群专门召开会议，了解其特殊观点。如有个别人与多数人观点不一致，投资者应找出原因和解决办法，满足所有民众的需求。投资者应雇佣公共关系专家，在协商过程中建立投资者和受影响民众间的信任关系。专家可来自咨询公司或社会组织，应与受影响民众民族相同。

4.2. 以文字书就协议中重要决议

以文字书就协议中重要决定有助于投资者与民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建立相互理解。协议中应明确投资者与民众义务的条款。协议应以投资者和民众双方理解的语言或同时以两种语言书就，且应以正确方式签署和见证。此外，根据2009年老挝国会颁布的第11号关于《档案法》第2条规定，上述协议还需通过存档确保其合法性。如协议中条款不严谨，可能会出现不同解释，导致协议难以执行，没有约束力或无法监督检查。协议中需要规定的重要条款包括：项目执行时间、收益、贸易条件、补偿或拆迁、双方职能（2018年颁布的第55号关于《民事法律汇编》中有详细说明）。此外，须复印分发给协议签署各方，包括协议中涉及的村庄和民众。协议种类可能包括：



4.2.1. 劳务合同：根据老挝《劳工法》第78条规定，雇主与雇员应以文字形式签署劳务合同，合同须包含以下重要内容：员工职责、劳动报酬、合同期限、支付形式、福利待遇和休息休假。合同应包含培训计划和纠纷解决机制。



4.2.2. 土地租赁协议：投资者与每个土地所有人签署本类协议。上述协议须明确规定：租赁时限、地理范围、租赁价格、支付时间和纠纷调解机制。



4.2.3. 商品买卖协议：小型农场主向公司出售农林产品时应签署此类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应包括：采购时间、采购价格（规定最低采购价，保护民众不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采购数量、商品买卖报表、商品质量标准、收获后组织工作和纠纷调解机制。投资者还可以参考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的农业投资样板条款”手册，网址：<http://www.fao.org/3/ca1772en/CA1772EN.pdf>

5. 补偿与拆迁

各方在协议中就补偿与拆迁达成一致意见后，补偿和拆迁工作才能启动。此步骤尊重民众使用土地、渔业、森林和水源的原则，以及民众协商和参与的原则，主要内容如下：

5.1. 补偿

包含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地管理土地、渔业和森林保有权的自愿准则（VGGT）的国际指南规定，



投资者须事先与民众协商，事后以土地、现金或其他方式予以补偿。老挝《投资促进法》第73条规定，投资者有义务向受项目影响的民众给予补偿。2018年颁布的《居住和就业安置法》第22条规定，投资者须向有合法土地证明或依照当地风俗拥有土地权的民众支付足额补偿款。根据2019年颁布的《土地法》第130条规定，依照当地风俗，可由村庄出具证明的，土地所有权归开垦、开发和使用土地20年以上（含）的个人。关于占有土地但无合法土地使用文件的个人，有权接受个人土地上作物、树木和植被等物的补偿。



投资者应在投资前对民众土地使用权进行考察，了解每户居民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在考察中与每户受影响民众以及村政府直接沟通协调十分重要。2016年颁布的《损失补偿法》第5条规定，补偿损失和拆迁须按照以下原则执行：1) 保护受影响民众的合法权利；2) 过程须公平、透明、公开、合法；3) 投资项目、受影响民众、政府和相关方面须参与协商。



5.2. 拆迁

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地管理土地、渔业和森林保有权的自愿准则（VGGT）和东盟关于负责任投资的相关准则规定，禁止强迫搬迁，号召企业在制定规划过程中尽量避免出现拆迁。确需实施拆迁的项目，须事先对拆迁、补偿和建设基础设施等进行可行性研究，确保民众接受拆迁。补偿须在拆迁开始前启动。投资项目还须就恢复民众生活进行方案设计，可能涉及受影响民众的粮食、设备、各类产品及技能培训。老挝法律规定，只有个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进行拆迁（《居住和就业安置法》第17条，2018年）。因此，投资项目在进行拆迁前与受影响民众进行协商，倾听民众意见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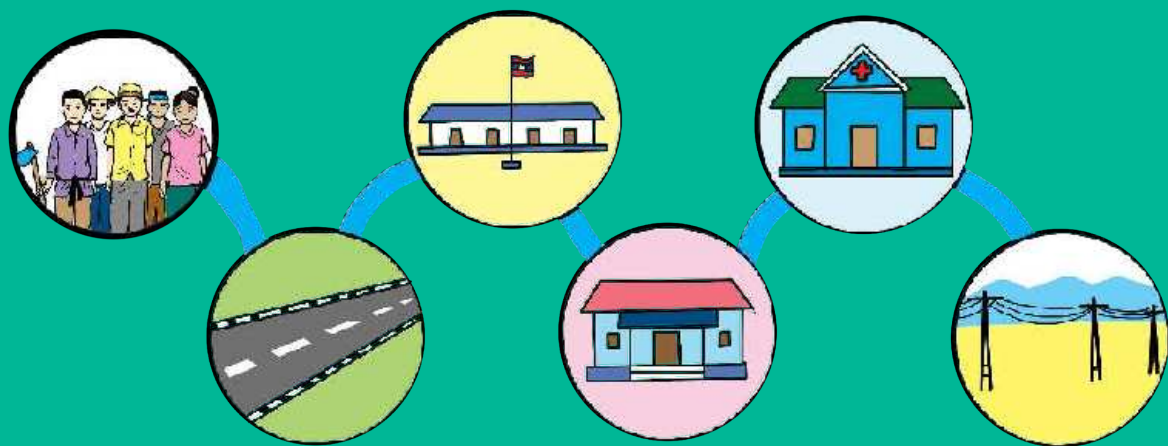


6. 社会发展

社会发展符合为其做出贡献原则和使用地方劳务和保障劳务安全的原则，内容包括：

6.1. 与地方利益共享

与民众和国家进行利益共享是投资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得到地方认可的重要途径，可以提升投资者的声誉。利益共享的部分方式在老挝相关法律中做出了规定：



1. 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税务和其他手续费用；
2. 雇佣当地员工，制定员工培训计划；
3. 为地方建设基础设施（桥、路、学校、自来水系统、村图书馆等）；
4. 为村庄发展预算提供支持，如：设立村庄发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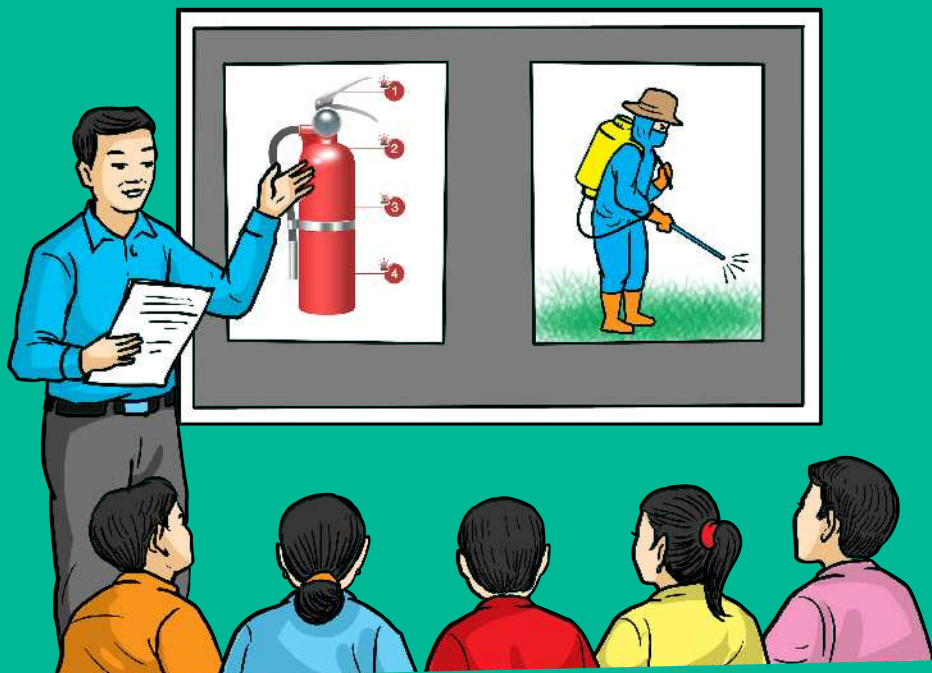
此外，中国政府关于农业投资的指南号召企业向地方捐款并购买当地物资，组织志愿活动。投资者承诺共享利益时，应与受益方达成文字协议，既可以避免产生误解，也可作为双方达成一致的证明。

6.2. 鼓励雇佣当地人员及 开展人员培训

中国政府关于农林领域投资和环保的指南号召企业优先雇佣当地劳务，尤其是女性。劳工有关法规号召为女性和弱势群体，如老人、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等提供就业机会，根据《劳工法》（2013年）规定，从事体力劳动的外籍劳工比例为老挝劳工的15%，脑力劳动者（管理人员）比例为25%。



投资者须提升劳工技能，传授技艺（《投资促进法》第72条，2016年）。人员培训不仅限于工作方面技能（如工作技术和安全），也应包括其他所需技能（如计算机和语言能力）。对员工进行考察，掌握员工诉求，并根据诉求制定培训计划有助于企业最高效地使用地方人力资源及与其建立好感。



7. 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绿色发展和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的原则，内容如下：

7.1. 生物多样性的评估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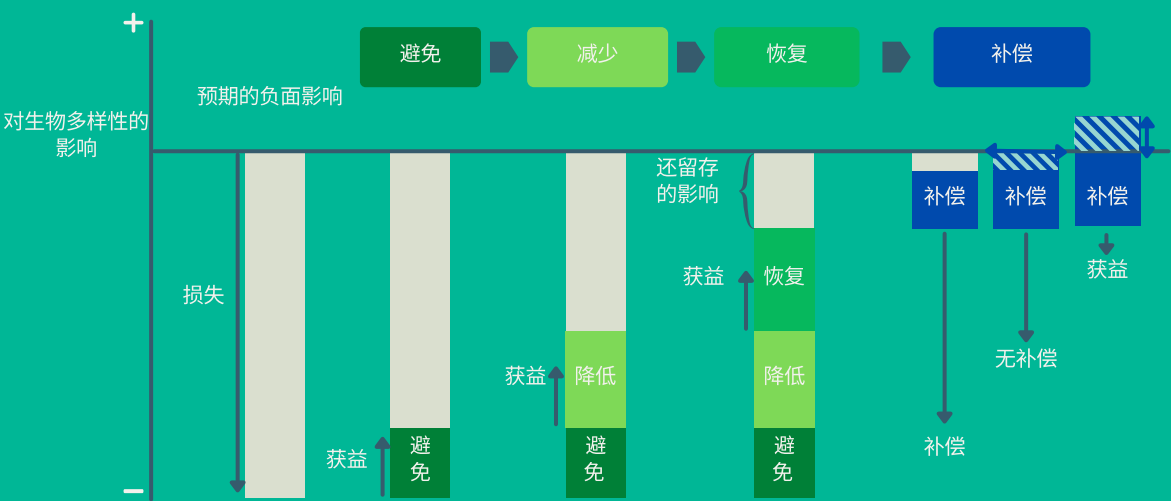
老挝《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行政令》规定，投资者须应收集投资地点生物多样性的基础资料。根据《陆生和水生动物法》（2007年）第52条规定：禁止破坏陆生动物保护区、水库保护区、动物栖息区、饲养区；严格限制如砍伐、过量使用化学物品和除草剂，及其他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

为避免对动物造成影响，中国政府关于农林领域投资的指南号召投资者针对投资地点濒危动植物须依法保护、为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珍稀动植物种拟定保护草案并制定方案，避免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及其栖息地造成影响，包括为地方建设保护区、为人员提供培训以及保护上述动植物的种类。



在老投资者还须在自然环境保护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如在环境、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修复方面，给予环保基金预算支持及支付相关手续费用等。部分手续费用将交付老挝环保基金，用于支持环境研究、环境管理、保护林管理和动物管理，宣传教育及其他业务。

《环境影响评估》（2019年）第45条规定，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濒危动植物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将无法获得环境合格证（EEC）。因此，投资者投入时间，制定对降低本地区生物多样性影响和补偿的措施十分必要。项目实施方法中的一条原则即降低影响的水平，将指导投资者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1) 避免发生禁止发生的情况（需在项目设计和选址阶段进行考虑），2) 减少必然发生情况带来的影响，3) 将受到影响的土地恢复到原始状态，4) 对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有）进行补偿。



中国政府关于森林的指南号召投资者尊重和保护具有较高价值的森林，包括保护林。因此，投资项目应尽量避免在保护林开展。如无其他选择，项目应与保护林管理机构进行协调，明确投资方案符合保护林管理、土地和保护林区域使用分配方案，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投资者须按照老挝有关法律法规对保护林投资带来的各类影响进行补偿，并按照上述有关介绍，逐步减少带来的影响。

7.2. 降低农药和除草剂中化学物质造成的影响

中国政府关于种植和农业的指南号召投资项目减少使用化肥和农药，同时鼓励使用其他的生物替代品。老挝在2017年颁布的《关于农药管理的行政令》（第15、第34条）规定，如投资项目使用农药，须向农林部种植司备案，并对农药粘贴老挝语和外语标识。项目还须向使用农药的每个员工提供设备和培训，且使用上述农药前后须安装警报系统。上述行政令禁止在水源位置清洗农业设备和在居民居住地附近丢弃农药残余物质。政府主管部门将定期监督检查各投资项目农药使用情况，并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检查相关地点，对违反老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包括没收农药或叫停项目运营。除上述规定外，各类种植投资项目应执行老挝GAP（良好农业实践）、OA（有机农业）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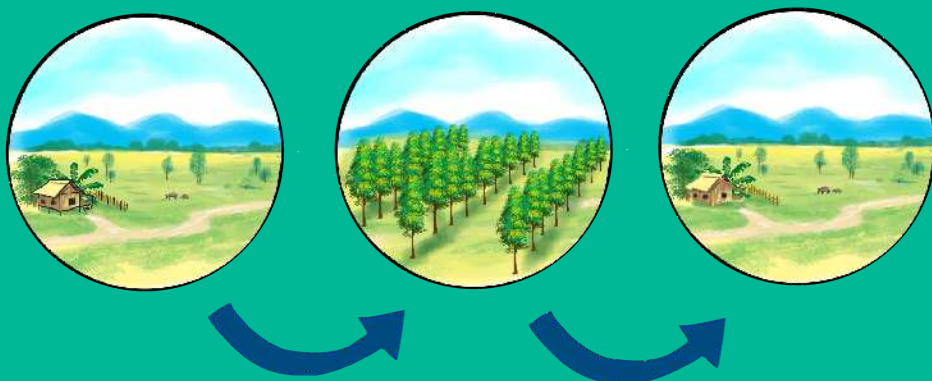
7.3. 按照标准处理污染物和清除残渣

按照老挝在2012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第35条规定，投资者须执行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管理标准，如农药残留物须符合《关于农药管理的行政令》第48条规定。中国政府有关农业和环保指南号召投资者为环境保护和污染物管理提供便利。各投资项目须持续监督并记录排污情况。中国政府环境保护指南号召投资项目清洁生产，鼓励企业使用可再生生物，高效利用资源，减少污染和排放。



7.4. 投资后修复自然环境

《农业法》（1998年）第6、68条规定农业投资者有义务保护环境，号召投资者寻找合适的方法及标准保护土地、水、树木、空气等。《老挝土地租赁及特许经营的行政令》（2009年）规定，投资者若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须在投资结束后对受影响地区进行修复并补偿。在执行特许经营前，须将土地恢复至使用前状态。根据《环境保护法》（2012年）第58条规定，投资者须在投资后支付修复抵押金。投资者对投资地点进行修复后，将返还押金。此外，投资者如改变当地土地和森林状态，还须支付多种手续费用支持林业和生物多样性工作，主要包括森林修复费用、生物多样性替代费用、替代种植费用等（《林业法》第82、87条）。投资者在项目结束前，还须向受影响民众通报环境修复情况，针对尚未解决的突出问题听取民众意见和建议（《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行政令》第39条），这也是政府批准结束项目的基础条件。



8. 保障农林产品质量和安全

保障农林产品质量和安全符合商品质量和安全管理的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8.1. 保障农产品质量及安全

所有出口的农产品应符合老挝和进口国的健康标准。上述标准包括相关植物的各类标准，并规定了农药残余上限。中国与老挝制定了安全标准和贸易准则，部分内容可登陆老挝工贸部贸易新闻网查看（网址：

<https://www.laotradeportal.gov.la/index.php?r=site/display&id=2105>).



2011年，老挝农林部根据东盟农业标准，发布了关于产品安全优质标准的决定，规定生产者和加工者制成的植物、蔬菜和水果产品须保障消费者安全并满足市场需求。上述关于农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决定，确定了合理使用农药、收集化学物残渣的标准，对使用农药、化肥进行监督，保障收获作物的储存、运输安全和用水安全。投资者可通过农林部种植司向老挝政府申请GAP（良好农业实践）、OA（有机农业）认证。



8.2. 以可持续正确方法开采木材

中国政府有关种植的指南号召投资者制定年度木材开采方案，方案须通过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土地开发前，须建立特许经营和协商机制。中国政府关于森林管理的指南还号召投资者制定配额，确保每年开采速度低于木材生长速度，降低对地表植被、生物多样性、脆弱的生态环境、动物和植物栖息地的破坏，保护环境多样性。通过制定开采方案，避免短期内过度开采。老挝《林业法》第29条规定，须成立责任小组依法依规管理、监督并检查，保障开采正确合法。此外，还要求企业技术熟练、经验丰富、标准严格，并按照技术标准进行开采。投资者如有伐木计划，须根据老挝政府关于勘探和木材开采规划，制定木材开采计划。《林业法》第31条规定，各类木材开采行为须在批准的前提下，按照计划在国家授权的产生木材的树林、退耕林、林业土地管理区、保护区、私人区域依法开采。



目前，老挝正与欧盟开展对话，探讨制定可持续、合法的木材产品贸易保障制度。之后，将着手建立检查制度，确保木制品出口前各项工作合规合法。

9. 监督和管理

对负责任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符合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和绿色发展、保护自然环境资源的原则，主要包含社会、环境、经济和法律等方面：

9.1. 各阶段投资监督

《投资促进法》第104条规定，投资业务的各项活动，必须接受投资促进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社会、经济、环境、法律的规模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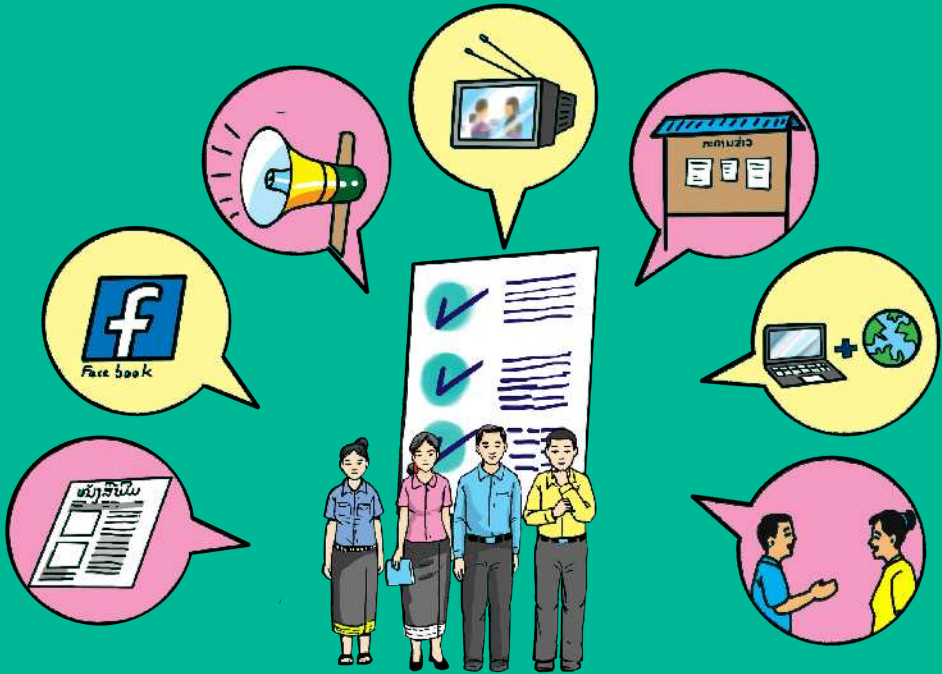
- 投资协议执行情况；
- 投资执行阶段；
- 按照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检查环保情况，包括国有资产、民众、投资者和开发者的受影响情况；
- 员工安全标准执行情况；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投资促进法》第72条规定，投资者须为投资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投资者须每季度须向政府报告经营情况。中国政府关于种植领域指南指出，须建立相关领域监督措施，如树木恢复、动植物健康、砍伐影响、种植资金和收益等。投资项目须与民众协作监督检查，就项目正在产生的正、负面影响和改善方法建立理解，为下阶段监督检查打下基础。



9.2. 投资信息和监督情况公开

老挝法律规定，自制定项目方案至项目终止全过程，项目必须信息公开。2019年颁布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政令》第38条规定，投资相关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经营方案和项目执行报告，应以会议、视频、广播、电视、网站等方式向公众公开。受影响民众，尤其在项目终止阶段，有权对报告提出意见。老挝政府在得到受影响民众和相关部门证明项目已完成环境恢复并履行完毕自身义务后，将允许项目终止。



中国政府关于环保、种植和农业领域的指南鼓励投资项目向社会公布项目自检情况，日常报告环境管理方案、对环境负面影响和社会责任情况。此外，促进投资项目各阶段与地方政府、民众及相关方面就项目相关决定和变更保持对话。透明的机制性对话有助于建立互信，提升企业在老信誉，也有助于降低投资风险。



第五章 总结

本手册旨在成为投资者在计划、实施农林领域对老社会和环境负责任投资项目的工具。该手册包含国际上通行和中国政府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老挝相关法律法规。本手册介绍了在老投资项目的方法以及为何实施负责任投资项目的理由。本手册广泛征求了老挝政府、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和中国投资者的意见，可以作为中国投资者在老农林领域投资的依据。

该手册汇总了投资者须遵守的农林领域负责任投资7项原则，具体如下：

- 1) 民众的协商和参与
- 2) 信息公开和透明
- 3) 在使用土地、渔业、森林和水源方面尊重民众的权力
- 4) 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 5) 使用当地劳工及保障劳工安全
- 6) 管理产品质量和安全
- 7) 绿色发展及自然环境资源保护

除以上原则外，还包括国际上有关负责任投资指南、中国政府境外投资指南以及老挝相关法律法规。投资项目遵守上述原则，有利于投资者降低项目风险，并在环境、社会、经济等相关领域获得收益。

投资者有义务对项目执行各阶段负责。本手册规定了负责任投资项目的5个阶段：1) 第一阶段，制定规划和审批；2) 第二阶段，项目设计；3) 第三阶段，项目实施；4) 第四阶段，项目监督和评估；5) 第五阶段，项目结束或确立新项目。在上述阶段中所规定的原则，包括老挝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具体原则包括：

- 1) 全面准备和制定投资计划，对相关内容做出明确规定，研究老挝相关法律，以及让受影响民众参与必要的评估。
- 2) 受影响民众应在项目各阶段参与协商，确保项目重点照顾高风险人群，并执行FPIC。
- 3) 为受影响民众建立调解机制，机制须持续至项目结束。项目应坚持采纳建议，并对项目执行做出相应调整。
- 4) 与民众公平地签署协议，对双方职能、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并公布项目的有关承诺和投资计划。
- 5) 对受影响民众进行补偿，如确有必要须按照老挝法律组织拆迁，并确保受影响民众同意补偿和拆迁方案。

- 6) 民众和地方政府进行利益共享，鼓励雇佣当地员工并提供培训，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 7) 降低对环境影响，尤其应保护生物多样性、减少使用并严格管理化学品，执行国家关于污染和排放的标准，并对投资造成影响的土地进行修复。
- 8) 严格执行国内外有关质量标准，按照老挝相关法律和国际优质标准申请产品认证，在收割时确保可持续性，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安全。
- 9) 就投资对环境、社会和经济造成的影响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出整改。此外还须向公众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本指南将帮助投资者通过项目获得收益，帮助投资者与项目有关各方建立互信。负责任投资还将持续为社会和当地居民发展以及环境保护做出贡献，提升中老两国投资合作水平，确保有关各方互利共赢。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农林领域投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

本指南为体现相关专业知识，主要参考以下法律法规，具体条款详见附件：

国际声明和协定

1. 《发展权力宣言》，1986年
2. 《农民权力宣言》，2007年
3.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4. 《拉姆萨湿地公约》（Ramsar Convention on Wetlands）
5.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战略

1. 《2025农业发展战略及2030年展望》
2. 《2030年展望及社会发展10年战略（2016-2025）》
3. 《国家环境和资源战略（2016-2025）》
4. 《国家生物多样性执行战略和计划》
5. 《2030年国家森林动物战略》

决议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在新时期加强土地管理和发展的决议》（2017年8月3日）

法律法规

1. 《投资促进法》（2016年11月17日颁布）
2. 《林业法》（2019年6月13日颁布）
3. 《农业法》（1998年10月10日颁布）
4. 《土地法》（2019年6月21日颁布）
5. 《居住和就业安置法》（2018年6月15日颁布）
6. 《环境保护法》（2012年12月18日颁布）
7. 《森林和水生动物法》（2007年12月24日颁布）
8. 《申诉调解法》（2016年11月9日颁布）
9. 《劳工法》（2013年12月24日颁布）
10. 《经济纠纷调解法》（2018年6月22日颁布）
11. 《协议执行保障法》（2005年5月20日颁布）
12. 《民法汇编》（2018年12月6日颁布）

行政令

1. 《关于自发展项目补偿损失和组织民众搬迁的行政令》（2016年4月5日颁布）
2. 《关于土地租赁和特许经营的行政令》（2009年5月25日颁布）
3.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行政令》（2019年1月21日颁布）
4. 《关于执行投资促进法的行政令》（2011年4月20日颁布）
5. 《关于农药管理的行政令》（2017年8月24日颁布）
6. 《关于调解劳工经济纠纷的行政令》（2018年2月28日颁布）
7. 《关于劳工安全和健康的行政令》（2019年2月5日颁布）
8. 《关于建设和发展劳工技艺的行政令》（2010年1月22日颁布）
9. 《关于促进商用林业种植的行政令》（2019年8月20日颁布）
10. 《关于可持续林业管理的行政令》（2002年5月2日颁布）
11. 《关于准许并宣布国家环境标准的行政令》（2017年2月21日颁布）
12. 《关于保护林的行政令》（正在修订，拟于2021年颁布）

命令

1.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土地使用管理，为工业用木材等提供特许经营的命令》（2020年7月2日颁布）
2. 《关于进一步严格对木材开采、运输和经营管理检查的命令》（2016年5月13日颁布）

决定

1. 《关于老挝境内农药管理的决定》（2010年6月1日颁布）
2. 《关于准许并宣布投资项目账户和相关业务须开展环境影响初步考察或社会自然环境影响评估的决定》（2013年12月17日颁布）
3. 《关于农产品安全的良好农业标准的决定》（2011年1月27日颁布）
4. 《关于环境领域优良农业标准的决定》（2011年2月9日颁布）
5. 《优良农业标准关于产品质量的决定》（2011年2月9日颁布）
6. 《优良农业标准关于劳工健康、安全和社会福利的决定》（2011年2月9日颁布）
7. 《老挝农林部部长关于有机农业标准的决定》（2005年12月30日颁布）
8. 《关于农药备案的决定》（2017年9月17日颁布）
9. 《关于准许外国劳工来老务工的决定》（2007年颁布）

指南

1. 《研究批准投资和土地租赁管理或特许种植制度的指南》（2019年2月27日发布）
2. 《对投资项目或其他活动对社会和自然环境造成影响评估活动的指南》（2013年12月17日发布）
3. 《组织实施关于土地租金利息、特许经营费的主席令的指南》（2009年12月25日发布）

附件2: 老挝农林领域投资涉及的有关方面

国家

计划和投资部

投资促进局

- 为研究、协调、汇总、报告和吸引投资提供服务，从事吸引、促进、保护和管理私人投资工作的办公室；
- 研究老挝关于吸引、促进、保护和管理个人投资的相关法律；
- 私人投资项目信息、新闻、统计和资料供应综合中心；
- 起草制作投资许可、投资促进、中止、警告、投资许可收回、延期或项目终止等证件，并依法提交申请；
- 监督、检查、促进解决投资和其他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老中合作委员会

- 与老方和中方制定规划、监督方案，促进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 指导推动两国政府达成意向且具有较高评价的合作项目执行。

农业和林业部

种植司

- 提供合规的种植技术；
- 编制老挝清洁农业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的法律；
- 监督检查依照农业标准申请注册的投资申请，并研究批准上述申请；
- 管理农业种植质量，确保项目获批后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林业局

- 依照自身职能监督、检查和评估林业和林业用地、林业种植、林业修复、木材开采、林产品收获、水生/陆生动物、自然旅游等领域投资执行情况；
- 定期回顾及评估项目在政策、战略、计划、规划方面执行情况，整改企业使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路线和法律法规。
- 管理木材开采，圆木、锯木、装饰木、木材模板、木桩、能源木材和林业产品包括水生/陆生动物和煤炭的运输；
- 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和每五年进行促进、监督、评估、总结和汇报；
- 在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国内外企业在农林领域投资研提意见。

- 对土地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和管理，为社会农业用地管理和发展提供服务；
- 在上报上级部门审批前，研究并与有关部门协调，回顾经济研究报告，对农业土地投资、租赁或特许经营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 监督检查投资者和合伙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协议和法律；
- 与相关部门沟通，对农业用地范围进行勘察、分配和规定，研究上述土地备案申请，确保土地合理使用。

- 负责签发相关投资合作主管单位出具的国内外投资合作意见函；
- 与国内外有关部门协调科技合作，提供并交换农业信息和数据。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 与中央和地方部门就综合管理国家土地、土地发展、土地换收益、租赁许可和土地特许经营等事宜进行协调；
- 参与技术工作，为上级投资促进管理委员会审批投资和其他相关业务提出意见并提供土地方面资料信息。
- 报请上级单位，为土地管理、经营、分配、使用规划等方面出具业务许可、中止、取消相关文件。

- 分期对项目启动后、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前各阶段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制定政策和法规，保护环境和社会，避免项目造成影响。
- 编制项目综合评估后向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需求问题解决途径。
- 控制和管理排放源头和其他源头的空气、水、土地、声音、光线和气味污染。
- 监管化学品滥用、危险品、危险残渣和其他残余物，收集污染物信息，制定保护计划，制止并化解全国范围内对社会和自然造成影响的紧急情况。

工业和贸易部

- 负责企业或投资公司的正确注册；
- 在部委层面为企业注册证书的备案和变更提供服务；
- 改善营商环境，为国内投资者开设公司提供便利；
- 为投资者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

- 为老挝劳工制定劳工、福利和安全政策；
- 鼓励使用本国劳工，根据业务内容，提升劳工有关投资项目的技能；
- 促进每个投资项目按照老挝法律购买社会保险，以便管理劳工。

其他部门

私人部门

- 项目业主；
- 与受影响民众建立理解；
- 依照老挝法律保障民众的拆迁和补偿；
- 改善人民生活水平；
- 确保项目和民众之间公平的利益共享；
- 建立民众持续为项目提出意见建议的机制。

国际机构和 社会组织

- 向民众普及农业投资相关知识；
- 向民众宣传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民众的相关权利；
- 可作为企业方面了解投资地区基础信息的来源。

村政府和民众

- 受项目正面或负面影响的人群；
- 经过分析自投资项目的得失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考虑接受或拒绝投资项目；
- 与民众一致同意接受的投资项目进行合作，使自身得到发展。
- 就项目执行和相关疑问向公司和政府提出意见。

